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313,694.1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5,431,951.5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48,182,971.3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0,582,188.9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0,582,188.98元。

（2）公司拟订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88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880,0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75%；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股份回购。

（二）调整原则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